

附件 1-3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21480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32944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声明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注: 1. 供应商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